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自願性公告

一名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獲其直接控股股東先正達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正達香港」)通知，作為集團內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先正達香港已與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先正達香港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698,660,874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5%)以名義代價轉讓予中化香港(「建議轉讓」)。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義務將僅於該協議所載監管條件獲達成時方告生效。

先正達香港及中化香港均為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轉讓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完成建議轉讓後，中化香港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3,698,660,8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5%，而中國中化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建議轉讓完成後，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就其提出要約的義務給予豁免，否則中化香港將須就本公司各類股本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中化香港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獲其給予豁免，免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就建議轉讓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及張光艷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